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翟志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遵循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翟志胜先生，1981 年 1 月 18 日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及香港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冯元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济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 8019）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 IRegular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财务总监兼财务顾问；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 1676）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京中央拍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 1939）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2019 年 5 月至今，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代号 836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 04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代号 5QY.SI）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届 期内召开 董事会次 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股东大会列席
9	9	9	0	0	4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有异议的事项。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

2、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对新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3、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内部

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并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其他违规情形。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在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前审阅内容，并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运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给予重点关注，审慎客观地作出独立判断并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加强学习，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在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翟志胜

2025 年 4 月 28 日